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华密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及发票，查看募投项目进度，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访谈、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及培训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北交所监管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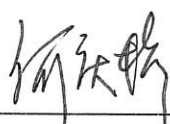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林廷先生工作变动，国融证券委派陈伟先生接替林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丰含标先生工作变动，国融证券委派何庆桥先生接替丰含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5.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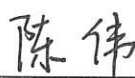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



陈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